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晋 01 清申 7 号

申请人：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亲贤北街体育西路 50 号三阳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7YJKJ18B。

法定代表人：景晶。

诉讼代表人：牛振宇，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玉凤，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鑫，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1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2762075553。

法定代表人：杜智才。

2026 年 6 月 12 日，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

算。

本院查明，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登记住所地太原市桃园北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杜智才；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登记机关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执照吊销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

另查明，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4）晋 0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4）晋 01 强清 4 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组成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4）晋 01 强清 4 号民事裁定书，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太原市，登记机关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及第二条，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法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五) 清理债权、债务；(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清算报告经法院确认完毕，即为清算程序终结。本案中，本院（2024）晋 01 强清 4 号生效裁定已终结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职权已随程序终结而终止，在无公司授权情况下，原清算组已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职权，也不属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利害关系人。其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西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山西宏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	伟
审	判	员	赵	琍
审	判	员	孙	锐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倩
书 记 员 李 琪